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0〕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1月21日

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方案

一、总则

（一）总体目标

为了有效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科学、规范地做好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有效控制疫情蔓延，减轻疫情危害，保障全市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原则

政府领导，依法防控；属地管理，联防联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应对，群防群控。

（三）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二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方案（试行）》《郑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四）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预防控制、治疗等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1. 成立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市长王新伟担任、副指挥长由市委宣传部部长黄卿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孙晓红、吴福民、马义中、陈宏伟担任，成员由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名单见附件）。

2.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卫健委主任付桂荣同志兼任。设立卫生防治组、宣传组、交通组、市场监管组、安全保障组、县区工作组，各工作组由主要职能部门牵头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设立常务副组长、联络员各一人。县区工作组组长由柴丹副秘书长担任。

3. 指挥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本市辖区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信息收集和督导检查等工作。

4.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督导落实指挥部会议有关事项；负责收集各职能部门的防控工作信息，做好信息收集、报告；负责指挥部文电、会务工作，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卫健委：组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团队，成立流行病学、呼吸内科、感染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等专业组成医疗救治专家组，确定定点医院，做好疑似病例诊断、检测，对确诊患者实施隔离医疗救治措施；加强医护人员防控措施，严防院内感染；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监测、报告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疫情网络直报制度落实，确保信息畅通；开展防控工作督导检查；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闭有关地区；会同财政、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编制应急药品、物资储备目录；组织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开展健康宣教等工作；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实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高环境卫生综合质量。

民航河南监管局、河南机场集团、郑州海关：负责机场等场所通风、消毒和清洁，做好出入境人员卫生检疫、体温监测、报告，配合疫情处置等。

郑州铁路局：负责火车站等场所的通风、消毒、场站清洁，做好进出车站等场所旅客体温监测、报告工作，配合做好疫情调查、处理工作。

市委宣传部：开展防治科普知识宣传，做好疫情正面舆论引导和疫情防控工作宣传报道，增强科学防范意识，提高防范防护能力。

市网信办：做好舆情监测，管控网络、媒体的不实信息或谣

言，维护正常的舆论环境。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做好价格监测，保持医疗卫生物资物价基本稳定。协调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生产、储备和调度，保证及时供应。

市公安局：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维持疫情现场的治安秩序，落实疫区交通管制，保证应急车辆通行；协助追踪密切接触者和对病人及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观察等应急处理措施；依法打击编造散布传播虚假疫情信息等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贩卖野生动物的行为。

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经费保障方案，做好资金保障，确保疫情防控所需经费、物资及时有效购置到位。

市人社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参与疫情处置人员的表彰奖励，做好工伤认定及待遇补偿落实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全市客车、出租车、公共汽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及汽车站等场所的通风、消毒、场站清洁，做好进出车站等场所旅客体温监测、报告工作，配合做好疫情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做好事件发生地的交通运输管理。

市城管局：会同各区政府，维护城市环境卫生，加强对家庭养殖家禽的排查和处理；做好城市饮用水供应的卫生安全管理和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

市农委：做好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突出重点做好自疫区归来务工人员的调查随访工作；强化对人畜共患病等疫情的监测、报

告和处置。

市林业局：加大对野生动物执法保护检查力度，查处违法偷猎、贩运、销售和加工染疫野生动物的行为。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指导系统内做好相关防控工作，防止疫情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做好旅游景区和旅游场所、群体性文化活动现场等疫情的预防控制和健康知识宣传教育。

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医疗卫生物资价格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借机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强化农贸市场管理，严禁贩卖活禽，杜绝野生动物交易市场；做好药品、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督，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

市医保局：保障做好门诊、住院病人治疗费用的医保结算工作。

其他单位按照部门职责，落实责任分工和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有效做好疫情防控。

三、信息发布与报告

(一) 病例诊断和确认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分为：疑似病例（原疑似病例）、确诊病例、重症病例、危重症病例。病例确认，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等规定，依据临床表现、实验室检测等，由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部门予以确

认。

（二）信息发布

经国家和省诊断组确认的首例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后续病例等疫情信息，由省卫生健康委予以公布，其他机构和个人无权公布。根据防控需要，市卫生健康委可以及时将疫情信息向公安、民航、交通、海关和各县（市、区）等单位（部门）通报。

（三）信息报告

各级各部门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作为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要及时将疫情信息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要及时、逐级上报，确保在2小时内报告至市人民政府。

报告形式以书面形式为主，特殊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报告，后补报书面报告。

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和有事即报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和各部门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疫情和防控工作信息，每天16:00向市委、市政府和防控指挥部报告；突发应急情况随时上报。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政府主体防控责任，参照市指挥部，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和机构，完善应急预案和防控工作方案，做到防控工作有序、有效、有节；要组建勇于担当、精干有力的防控工作队伍，在当地

政府领导下，做好疫情防控、隔离观察、医疗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实行任务日销制度。

（二）夯实责任，扎实工作

各级政府、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保持清醒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党政一把手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抓，要对责任进行量化分解，分解到每一个人，量化到每一件事，最大程度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因素，群策群力，凝心聚力，确保各个工作环节无纰漏，共同完成好疫情防控工作任务。

（三）统筹物资保障和技术支持

加强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等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监测、消毒处理、标本采集与运送、实验室检验、医疗救治能力。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与财政部门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储备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做好通讯、防护设备和车辆交通保障，统筹好紧急状态应急物资调配与运输。

（四）重点部位严密防控

交通、民航、铁路部门要做好车站、机场、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的疫情防控；对出差返郑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做好疾病监测；农业、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做好农贸市场的野生动物贩卖管控。

（五）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

各级各部门要组织疾病防控、医疗救治专家和应急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开展好人员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备齐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随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准备。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判定、隔离观察，样本采集、送检和实验室检测，卫生消杀等防控措施，做好病例隔离治疗、院内感染控制和疫情信息收集工作与报告。

（六）严格督导检查

各级各部门及其专业监督管理机构，要认真开展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和指导，加强对重点地区的督导，指导应急预案制定、业务培训、技术演练、疾病监测、疫情报告、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及疫情现场处置等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七）加强社会综合整治

宣传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除“四害”和病媒的控制工作；实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高环境卫生综合质量。开展公众科普防治知识宣传，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积极开展社会动员，全面落实社会防控措施，维护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

附件：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名单

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名单

- 指 挥 长：**王新伟 市人民政府市长
- 副指挥长：**黄 卿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 孙晓红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吴福民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马义中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陈宏伟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成 员：**翟 政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交通局局长
- 柴 丹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石大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卢士海 市委网信办主任
-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范建勋 市工信局局长
-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赵新民 市财政局局长
- 李德耀 市人社局局长
- 李雪生 市城管局局长

樊惠林 市农委主任
司同义 市林业局局长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李 芳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付桂荣 市卫健委主任
任立公 市应急局局长
李建霞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连书平 市医保局局长
柳建民 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传玉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劳动和卫
生部副部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市卫健委主任付桂荣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

主办：市卫健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八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1日印发

